

臺 南 市 政 府 函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郭芳秀
傳 真：06-6323395
聯絡電話：06-6373621 分機 615

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09日

發文字號：府經工商字第11000299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廢止貴公司所營事業「1.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壩、防洪、灌溉、山坡地開發、水土保持等工程及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估、監造等諮詢顧問（建築師業務除外）。」之登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0年10月14日經中三字第11033642020號書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0月14日工程技字第1100201274號函暨公司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上豪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姜魏惠月、身分證照號碼：R20056****）、公司統一編號：86418173、公司所在地：臺南市新營區民生里民治路386號1樓。
- 三、公司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政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業務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四、貴公司業經核准公司登記在案，惟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廢止許可及註銷工程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在案，復經本府以110年10月22日府經工商字第11000212260號函請於文到1個月內提出所營業務變更登記，惟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爰依公司法第17條之規定廢止貴公司上開所營業務之登記。
- 五、貴公司前開所營事業業經本府廢止登記，請於下次變更登記時，



應將該項所營事業予以刪除，所檢附資料中，不得再列示該項所營事業。

六、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府陳轉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上豪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本府經濟發展局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